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54598

商标： 每日要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373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70795

商标： 不羈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744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州草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